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0年5月5日在北京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4月30日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11人，方建一副董事长委托孙伟伟董事行使表决权，李汝革副董事长委托丁世龙董事行使表决权，Colin Grassie（高杰麟）董事委托赵军学董事会秘书行使表决权，Till Staffeldt（史德廷）董事委托吴建董事长行使表决权。有效表决票15票。到会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3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吴建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会议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6名关联董事回避。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6 名关联董事回避。

###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859,197,460 股。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6 名关联董事回避。

### （四）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8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资本。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6 名关联董事回避。

### （五）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首钢总公司、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中，首钢总公司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691,204,239 股、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653,306,499 股、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514,686,722 股。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的，上述公司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6 名关联董事回避。

### （六）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1.17 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6 名关联董事回避。

###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6 名关联董事回避。

### （八）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6 名关联董事回避。

### （九）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进行分红派息，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享有该等分红派息。在本次发行日期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6 名关联董事回避。

（十）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6 名关联董事回避。

本发行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并通过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核心资本。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 2010 年 5 月 5 日与首钢总公司、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之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6 名关联董事回避。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相应修订：

（一）现行《公司章程》第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肆拾玖亿玖仟零伍拾贰万捌仟叁佰壹拾陆元

(¥4,990,528,316元)。

修订为：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根据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确定】元(¥【根据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确定】元)。

(二) 现行《公司章程》第八条：

本行股份总数为肆拾玖亿玖仟零伍拾贰万捌仟叁佰壹拾陆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本行全部注册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全部资产为限对本行债务承担责任。

修订为：

本行股份总数为【根据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确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本行全部注册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全部资产为限对本行债务承担责任。

(三) 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本行股份总数为肆拾玖亿玖仟零伍拾贰万捌仟叁佰壹拾陆股，本行现时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肆拾玖亿玖仟零伍拾贰万捌仟叁佰壹拾陆股，其他种类股份零股。

修订为：

本行股份总数为【根据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确定】股，本行现时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根据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确定】股，其他种类股份零股。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适当的情形下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 根据具体情况调整、落实并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二) 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包括其变更和补充)、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准备、补充并修订相关文件和资料；

(三) 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如有)及其意见和建议,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四)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并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等事宜;

(五)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各项变更事宜;

(六)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股份锁定事宜;

(七) 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

前述授权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6名关联董事回避。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采取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以下事项:

(一) 处理与股东大会通知和议程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等);

(二) 代表本公司(含授权他人)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保证该等文件的实施和履行;

(三) 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相关认购方的入股资格后续审核批准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6名关联董事回避。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所涉及的关联事项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

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关联方认购价格客观、公允，不会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6 名关联董事回避。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规划的议案》。

同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规划》的基本目标为：

保障风险可控、支持业务发展。确保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各类业务风险控制在风险承受能力之内，并在此基础上支持各项业务的合理、健康发展，推动业务发展战略以及完善银行功能目标的实现，满足银行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对资本补充的需求。促进企业价值最大化。通过优化资本配置，促使资本资源向效益好、风险低的产品、业务和区域倾斜，不断提高资本回报水平，尽可能提高企业价值。

同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规划》的工作重点为：

不断拓宽资本补充渠道、逐步完善资本补充机制，有计划、前瞻性的安排和实施资本补充规划，确保满足资本补充需求。

完善监管资本框架下的资本管理体系。通过改善资本风险管理、优化资本配置、完善资本绩效考核等管理措施，提高资本使用效能，切实用好资本这一最重要的资源，支持和推动业务发展战略以及完善银行功能目标的实现。

稳步推进经济资本管理体系建设。以监管资本管理体系为主导，大力推进经济资本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并实施经济资本管理体系，实现资本管理、风险管理与价值管理的有机结合，从根本上完善资本管理体系，保障资本管理基本目标的实现。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境外战略投资者入股资格的议案》

同意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

让 SAL. OPPENHEIM JR. & CIE. 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 (萨尔·奥彭海姆有限合伙企业) 所持本公司股权的投资入股资格, 并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表决结果: 赞成 1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2 名关联董事回避。

会议同意上述第一、二、三、四、六、七、十项议案提请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5 月 6 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4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 1281 号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华夏银行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华夏银行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华夏银行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华夏银行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夏银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华夏银行为本次申报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京都天华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10年5月5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042号文核准，于2008年10月13日向本公司特定股东非公开增发新股，发行数量79,052.8316万股，发行价为每股14.6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380,032,077.80元。

截至2008年10月15日止，募集资金11,380,032,077.80元已全部存入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东单支行开立的人民币4060200001819900002119专用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京都验字(2008)第08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止20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东单支行开立的人民币4060200001819900002119专用帐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零元。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附件1。
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 三、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11,380,032,077.80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380,032,077.80元，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见附件2。

###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投资项目	投入时间	信息披露累计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补充核心资本金	2008 年	11,380,032,077.80 元	11,380,032,077.80 元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五日

附件 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8,003.2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38,003.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08 年: 1,138,003.2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核心资本金	补充核心资本金	1,138,003.21	1,138,003.21	1,138,003.21	1,138,003.21	1,138,003.21	1,138,003.21	-	100.00%

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附件 2: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累计实现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1	补充核心资本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补充核心资本金, 该项目实现效益无法量化。

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应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现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汇报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 1,859,197,46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8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资本，以增强资本实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率，对保持资金流动性、促进各项业务发展、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水平、满足监管要求等方面，都具有重大意义。

### （一）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2003 年发行上市以来，公司的资产规模迅速增长，业务范围不断拓宽，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创新能力、服务水平等方面也有明显的提升与改善。各项业务迅速发展也对资本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核心资本，使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得到进一步提高，为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同时也为业务稳健扩张提供充足的资本支持，对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保持长期稳定的盈利水平具有重大意义。

### （二）提高资本充足率的需要

近年来，中国银监会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不断加强，要求各银行制定科学可行的资本管理规划，重视资本特别是核心资本对风险的补抵作用。在近期下发的《关于完善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机制的通知》中，中国银监会明确规定全国性商业银行（含国开行、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发行长期次级债务补充附属资本时，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充



足率为 10.20%，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6.84%，核心资本水平不足已对未来次级债务的发行资格构成制约。此外，尽管目前公司的资本充足水平对于一般性风险有一定抵御能力，但为应对未来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与银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有必要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率，实现稳健经营。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行性分析**

本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在净资产增长较快的同时，确保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为实现该目标，本公司将采取下述措施：

#### **（一）加大业务创新力度，打造创新型银行**

有效运用国际化营运平台，壮大和巩固适合公司的客户群体；运用投资银行等新业务丰富和完善服务产品，提升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不断引入先进的风险分析和管理工具，增强产品定价能力；完善业务创新机制，逐步建立业务创新的激励机制。

#### **（二）主动调整结构，推动发展方式的转变**

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大力压缩非盈利性资产比例，促进资产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和盈利能力不断提高；积极扩大负债来源，增强负债稳定性，在降低负债成本的同时提高主动负债的比重，增强对负债的整体调控能力；在坚持做好对公业务的同时，积极发展个人业务、资金业务、中间业务及其他综合性业务，实现业务结构的多元化；构建利息收入、非利息收入及中间收入并重的多元化收入来源。

#### **（三）加强营销机制与队伍建设，提升市场营销能力**

建立总行、分行、支行分层次的综合营销体系；强化总行对全国性集团客户的系统营销，提高对行业龙头企业的拓展能力；强化分行层面对核心客户、单一客户的集中营销，提升分行对重点行业客户的专业化服务能力，加强对营销的组织与过程管理；支行层面加强对周边客户和优质中小企业的开发与服务。完善营销管理机制，建立营销服务的标准化体系；加强营销队伍建设，根据业务增长扩充营销人员规模，同时强化激励约束机制，打造并培养由理财规划师、客户经理、产品经理等组成的专业化营销团队。

#### **（四）加强品牌建设，实施品牌战略**

持续打造物流融资品牌，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专做精以物流融资为核心的国内外贸易融资服务。努力打造华夏信用卡品牌，提升包括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和民营企业贷款的服务质量，同时加强与理财产品的组合包装，打造华夏理财增值服务的品牌。有针对性地提升行业性、专业性公司重点客户和个人贵宾客户的品

牌忠诚度。优化网点设计，完善服务流程，以网点服务品质为重点建立公众品牌。

#### **（五）加强交叉销售**

在深入分析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各类业务、各种渠道，加强不同业务组合、不同产品组合的交叉营销。通过客户经理、柜台、网上银行、客户服务中心、自助服务、电话银行等各类渠道，充分挖掘客户需求。强化业务条线之间的交叉销售，强调整体联动的市场营销和客户关系维护。在巩固传统公司业务和个人业务的发展基础上，通过与保险、证券、基金等同业客户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搭建综合化的服务平台，提高对客户的综合化服务能力。

#### **（六）加强与战略投资者合作**

协议期内，根据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积极推进中小企业金融服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管理与资金产品研发等业务技术领域的合作，建立先进的营销体制和营销文化。

#### **（七）明确区域重点，构建发展布局**

研究制定具体的倾斜政策，优化区域资源配置，重点发展环渤海（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力争实现上述区域市场份额的快速扩大。将有潜力的西南、中部城市群作为梯队发展的二线区域，力争实现在上述地区的规模贡献持续提升。在其他地区，主要依托省会城市，结合当地的客户需求特点，选择适宜的业务实现重点突破。

总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核心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资本支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5月6日